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78 號、10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16 號及第 101070419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宗旨，於消極方面旨在禁止掌握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之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並禁止因立場之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於積極方面則在於保障公務人員免於因拒絕遵守上級長官不當之命令或指示而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本法並非禁止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發表政治性意見，更非為限制學術工作者之講學自由而存在，惟現行法令規範要件過於空泛，使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予執法者過大之裁量權，難以防止執法者解釋法令有所濫權不公，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一條明確提出本法目的在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而非過度限制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本法對於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之限制應考量是否關涉公權力、行政資源之分配不均，而非一味禁止公務人員發表政治性之言論、從事政治活動。此外，現行法亦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均準用本法，導致未掌握任何行政資源、從事學術研究之學者與於公營事業勞動之員工均受到行政中立之規制，亦有限制過廣之爭議，爰有檢討受本法規範之主體與規範之客體之必要。

三、另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3161 號函復中央研究院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修法意見亦認現行法令應限縮其解釋：「又本法第五條、第七條及

第九條限制參與政治活動之相關規定，均係採最低密度限制，並以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為規制要件」，是依本法主管機關之主張，現行對於公務人員政治活動之規範要件過於空泛，仍須限縮其解釋，限於公務人員有無動用行政資源、有無利用職務關係，有無使用職銜公器等，換言之，對於公務職位、行政資源之濫用始構成行政中立之違反。然本法卻未明確規範考試院所提出之三大要件，實有修法之必要。

四、查本法雖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政治團體之權利，但於第五條仍有限制公務人員為特定之政治行為，其中第二項規範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惟何謂「黨政派系紛爭」，內容過於空泛，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給予行政主管與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易生對公務員言論自由之不當箝制，另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3161 號函亦認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行為態樣甚多，須隨個案發展，漸予具體化，然本法施行迄今已逾三年，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並未能提出類型化之行為態樣，本項規定實須檢討，考量本法所應限制者係行政資源之濫用，爰增列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本項之要件，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務職務地位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五、本法第九條係本法規範密度最高之規定，禁止公務人員特定之政治性言論，如前述，本法限制公務人員之行為均須考量是否有濫用公務職位與行政資源，本條所限制之行為態樣應限縮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使用職銜公器時，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爰增列上開要件，以避免造成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過度箝制。

六、未查，本法引起最大爭議在於第十七條第三款限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政治參與及政治意見表達權利，進而有侵害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講學自由之嫌，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並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且其工作性質本在發現真理、針貶時政，應重視其學術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之保障，爰規範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而掌有行政資源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始受行政中立之限制。另就公營事業員工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規範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不受行政中立之規範，惟此細則之規範實有逾越母法之嫌，是亦修正本條第六款，明確規範於負有經營決策權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

(貳)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由國內學者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發起提案修正本法之公開聲明，獲得國內外近 300 位學者及研究人員連署支持；2010 年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年度世界自由報告更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下稱本法) 制定後，對於政治參與及學術自由之限制，為當年度我國「公民自由評等」(Civil Liberties Score) 降級原因之一，彰顯本法現行部分條文規範不當。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係屬不明確之法律概念，致令行政

主管及執法人員過大之裁量空間，為免爭議，應予刪除。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禁止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及「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乃不當限制公務人員公餘時間參與政治活動之基本權利。同條第七款以概括方式，賦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得以命令禁止相關行為，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此三款規定均應刪除。

四、公立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職務或身分相較一般公務人員不具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亦未掌握行政權力或行政資源分配權限，不宜準用本法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將公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納入本法準用範圍，乃不當限制「未動用行政資源」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應予修正。

(參) 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至今，由於涉及限制包含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在內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受憲法高度保障之言論及學術自由之基本權利，衍生許多爭議而應予檢討。

二、行政中立理念之規範要求，係公務人員不得基於政黨屬性或政治意見，在其行使公權力過程中不當使用公權力或公共資源，進而對特定人民或團體採取優惠性或歧視性措施。然而，並非所有透過國家資源支持或公立機構所屬成員從事工作或活動，皆一律帶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例如：中研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換言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準用，不應變相排除其未動用行政資源並受憲法保障之「公民政治參與權利」，進而形成對其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之不合理限制。

三、由國內學者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起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開聲明，獲得國內外近 300 位學者及研究人員連署支持；民國 99 年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年度世界自由報告更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定後對於學術自由之限制，為當年度我國「公民自由評等」（Civil Liberties Score）降級原因之一，更彰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具有重新檢討及修正之必要。

四、中研院修法小組於同年 8 月 10 日提出修正草案，經徵詢國內 15 所國立大學意見，多校表示支持；亦先後陳送立法院各黨團、總統府及本法主管機關考試院表示意見，總統府隨即函請考試院辦理。復經中研院二度與考試院協商後，考試院表示支持中研院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亦即，基於例外準用從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準用對象，應僅限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為妥，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 銓敘部部長張哲琛：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民進黨黨團版）、尤委員美女等 19 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尤委員等委員版）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鄭委員等委員版）等 3 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茲以貴委員會前於本（101）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高委員志鵬等 21 名委員提案刪除同條項第 7 款規定，嗣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貴委員會審查修正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並刪除第 7 款規定，同時增列同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規定，在兼顧我國國情及中立法立法意旨下，使中立法法制規範更加周妥。

關於今天 3 提案版本，經本部審慎研議後，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第 5 條條文部分：民進黨黨團版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增列該項部分文字，使規範更加明確。茲以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乃中立法之立法意旨，本條第 2 項規範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其目的即與上開立法意旨相扣合，故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該項規定仍予保留，如各位委員認為該項文字規範不夠明確，該項文字可再作更明確的規範。

二、第 9 條條文部分：以公務人員係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基於該身分所為之行為，性質上均涉及「機關行為」，而非單純之「個人行為」，且為避免公務人員利用行政資源、運用職務關係及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是於中立法第 9 條予以規範，以保障國家權益及使公務人員不受政治力干預。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增列第 1 項序文文字，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從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項行為，尚不分上班或下班而有不同規範，而第 1 項第 3 款一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及第 4 款一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係屬高度政治立場表態之行為，是為確保公務人員能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建議第 9 條條文維持本年 6 月 7 日貴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

三、中立法第 17 條：

（一）茲以考試院於 97 年函送大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版本，原係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惟於 98 年 3 月 18 日大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提出修正動議，刪除「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之兼任行政職務部分並完成立法，現在各位委員如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確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

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應不納入中立法準用範圍，本部亦尊重大院職權決定。另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修正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中，限於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始為中立法準用對象部分，此提案與 97 年送大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版本內容相同，本部亦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併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二)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將公立醫療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納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部分，以公立醫療機構中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本係屬中立法適用對象，至其約聘僱人員部分，亦屬中立法第 17 條第 5 款準用對象，故上開人員不論是否有兼任行政職務，均須受中立法規範。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

(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簡要報告。

中立法之制定與施行，可使公務人員對於其政治行為分際，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於執行職務時，均能秉持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偏不倚的精神與態度外，也讓各界充分瞭解政府機關嚴守行政中立立場的決心，所以中立法對於健全文官體制，助益頗多。

為落實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維持行政中立之要求，本總處除配合銓敘部研議中立法之制定外，也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此外，於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辦中立法宣導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另為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之中立事項有一致作法，本總處前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施行迄今已有 3 年 5 個月，部分條文規定應與時俱進，容有檢討空間。貴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審查中立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已決議修正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公開為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刪除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規定，及增訂第 3 項「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規定。

在此，由衷感謝各位委員在兼顧公務人員身分、職務的特殊性，及妥適保障公務人員的政治參與原則下，擬具以上 3 項中立法修正案，讓我們充分感受到委員對於公務人員的支持與關心。

由於中立法法制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本總處原則尊重銓敘部意見及大院職權決定。俟逐條審查時，再行提出本總處建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王汎森：

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以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 3 案，提出報告。

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隨即有國內多位學者包含前大法官蘇俊雄教授及本院社會所翟海源研究員等，於同年 6 月 26 日發起連署聲明：認為本法相關規定不當限制包含本院在內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學術研究自由，獲得國內外超過 300 位學者支持。

大院國民黨黨團於同年 7 月就本法召開公聽會，會議結論即責成本院提出修法建議。本院翁院長召集學者組成之修法小組，於同年 8 月提出「全面性修法」版本，建議比照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區分「一般及特殊公務員」，並完全排除準用「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此建議亦獲得多所國立大學支持（含台灣大學及陽明大學等）。

本院翁院長於同年 11 月拜會考試院關中院長請求支持，考試院於 99 年 1 月函覆本院表示：全面修正將公務人員區分二類之建議，目前殊非允適；惟支持將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本法準用對象之列。

根據考試院函覆意見，本院修法小組於 99 年 5 月再次提出「先行修刪部分條文」版本，建議刪除第 5 條，及修正第 9 條和第 17 條規定。

因本院非如五院具法律提案權，故亟需 大院鼎力協助。緣鄭天財委員先前已提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草案，又蒙鄭委員關心本院研究人員言論及學術自由議題，故協助提案修正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在此同時，民進黨黨團及尤美女委員亦高度關心本法議題並提出修正草案，和本院修法小組最初提案構想和意旨相同，基於社會正義和本院研究人員心聲，本院皆樂觀其成。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為期各類人員對於其政治行為分際，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咸認本法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草案第五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除第二項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外，餘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草案第十七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除第三款修正為「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及第六款修正為「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案 行

1323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刪除第二項。</p> <p>二、第二項規定「黨政派系紛爭」文字過於模糊，留給行政主管及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釋字第432號解釋）。另外，若欲隨未來個案發展，以個案認定確立法律明確通用標準，似屬因果倒置；且透過累積行政解釋方式使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亦緩不濟急。甚者是，在個案類型化前，將使公</p>

務人員無所適從，致生寒蟬效應，應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二項「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給予行政主管與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易生對公務員言論自由之不當箝制，且本法既未限制公務人員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於未涉及公務人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參與政黨運作之情況，應係公務人員受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本法所要規範之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來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提案，為精簡文字，將「黨政派系」修正為「黨派」，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於<u>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時</u>，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刪除<u>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u>。</p> <p>二、現行第三款規定，過度限制公務人員應受憲法保障且未動用行政資源之集會結社自由及政治活動參與自由；另外，第四款規定不當限制其於非屬行政資源範疇之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之言論自由，應予刪除。</p> <p>三、第七款規定涉及限制憲法保障人民</p>

重大權利義務，若主管機關預設未來有增訂其他行為禁止態樣之必要，宜踐行更嚴謹之立法程序，而避免以法規命令訂之。退萬步言，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未涉及「剝奪人民生命」、「限制身體自由」之權利限制，固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得由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仍需具體明確（參釋字第 313 號解釋意旨）。惟本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及增訂程序，而即使依第一項本文「支持或反對政黨之政治活動行為」文字，仍無法明確指明違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四、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反行政中立行為之具體態樣。故本款明顯違反前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應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意旨在於限制公務人員特定政治性言論，考量本法目的係避免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而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並造成行政資源的不當利用，而非限制公務人員政治言論之自由，本條所禁止之行為態樣應限縮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使用職銜公器時，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以防止行政資源之不當使用，倘若公務員於非上班時間、非涉及職務而為特定政治性言

					<p>論，無涉於行政資源與權力之行使，則非本法所要限制之言論。</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空白授權考試院、行政院制訂禁止之行為，而無任何授權內容、目的和範圍之說明，已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刪除本款（本款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刪除，惟尚未通過院會二讀、三讀）。</p> <p><b>審查會：</b>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準用範圍，及於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p>

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例如：公立博物館或圖書館之研究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以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研究人員）。

三、然而，上開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工作性質，與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兼任行政職務者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仍然有別，甚至為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規定特別保障。此觀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 U.S.C.A § 1501(4) (B)）明文排除受僱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人員適用意旨，及考試院原提案立法理由表示應僅納入「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例如：兼任館長或所長之研究員）意旨可明。故現行規定不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及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參與政治活動基本權利」，自由之家 2010 年報告亦指出限制其「學術自由」。退萬步言，縱有認相關規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定未直接限制講學及學術自由，亦不代表其憲法位階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即得不當受限，進而擴張及於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之人員。

四、鑒於本條準用對象並非本法第二條規範之公務人員，既屬例外，宜從嚴解釋。因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不應納入準用範圍。

五、因此，為避免過度限制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基本權利，故增

訂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本法準用。另考量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者通常均包含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爰將「專業人員」文字後移與研究人員併列。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職務性質，係基於一定之科學方法，從事發現、闡釋或傳播知識的活動，屬受到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範疇，兩者並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並不具有客觀、公正之職務性質，且其職務本在發現真理，更應重視其學術自由之保

障，爰修正本條第三款，限於兼任行政職務因而掌有特定行政權力、資源之專業人員與研究人員應受行政中立之規範。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易言之，於公營事業機構應受行政中立規範之人員應指公營事業內對經營政策負有決策責任之人員，現行規定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全數納入行政中立之規範，未依該人員所掌握之決策權力、行政資源多寡以及影響力大小而為規範，實有未當。且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  
第 09900003161 號  
函復中央研究院有  
關「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之修法意  
見，亦認為應係負  
有主要決策責任之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爰明確規範對經  
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之人員始受  
行政中立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  
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三款  
規定。
-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  
準用範圍，及於公  
立社會教育機構專  
業人員（指依社會  
教育法第四條、第  
五條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規定，社會教  
育機構組織法規中  
除行政人員外，定  
有職務名稱其職等  
列為聘任之人員，

例如：公立博物館或圖書館之研究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以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研究人員）。

三、然而，上開機構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工作性質，與兼任行政職務者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仍然有別，甚至為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規定特別保障。此觀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

U.S.C.A § 1501(4)

(B)) 明文排除受僱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人員適用意旨，及考試院原提案立法理由表示應僅納入「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意旨可明。故現行規定不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及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參與政治活動基本權利」，自由之家 2010 年報告亦指出限制其「學術自由」。退萬步言，縱有認相關規定未直接限制講學及學術自由，亦不代表其憲法位階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即得不當受限，進而擴張及於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之人員。

四、鑒於本條準用對象並非本法第二條

規範之公務人員，既屬例外，宜從嚴解釋。因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不應納入準用範圍。

五、為避免過度限制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基本權利，故增訂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本法準用。另考量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者通常均包含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爰將「專業人員」文字後移與研究人員併列。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在內，而原則上渠等多係從事行政工作；至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外，尚包括其他如中央研究院等，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屬性亦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同，此外，公立醫療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均可能有不當活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爰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將第三款修正為「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三、公營事業人員係屬企業經營體系成員除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亦非掌有行政權利或資源，爰將第六款修正為「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四、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報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